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53.03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共同共有10000分之84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房屋（應有部分共同共有全部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查聲請人之弟弟丙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大姐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二) 次查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為中度智能障礙患者，其日常生活及就醫均須由聲請人協助打理。惟受監護宣告人

01 目前存款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85元，且現除每月收
02 取臺南市政府發放之身心障礙補助款約莫5,000餘元
03 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故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費用及龐大
04 醫療開銷現均暫時由聲請人代為支應。

05 （三）再查，兩造母親戊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日離世，兩造
06 及丁○○因而共同繼承母親遺留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07 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84）及其上同區段
08 27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09 之0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應繼
10 分各3分之1。職是，為籌措受監護宣告人生活及醫療所
11 需之開銷，應有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
12 處分其名下系爭房地之必要；且目前聲請人亦已尋得買
13 家即訴外人己○○願以總價225萬元買受系爭房地，除
14 高於系爭房地之公告現值外，亦高於附近地段之成交行
15 情，受監護宣告人更得依其應繼分之比例分得3分之1之
16 買賣價金，以支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日常生活及醫療開
17 銷，對受監護宣告人無任何不利益之情事。

18 （四）另聲請人就此事件，因認有利害衝突之虞，曾另案向本
19 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經本院認定兩造利害關係一
20 致，分別以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2號、113年度家聲抗字
21 第75號裁定予以駁回聲請在案。是以，為維護受監護宣
22 告人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規定，聲
23 請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處分其名下之系
24 爭房地，以支應受監護宣告人後續醫療、照護及日常生
25 活所必須之費用。

26 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三、查聲請人為丙○○之二姊，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
28 字第4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
29 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大姊
30 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
31 2件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

01 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02 四、又查聲請人主張系爭房地為聲請人、丁○○、受監護宣告人
03 丙○○共同共有，全體共同共有人均同意出售，且已有買受
04 人願意承買該土地，買賣價金為225萬元，受監護宣告人丙
05 ○○○得按應繼分比例3分之1分得價金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
06 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
07 件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，亦堪認定，且系爭房
08 地公告現值共計約505,000元，衡情該售價對於受監護宣告
09 人丙○○並無不利。

10 五、再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存款迄至113年10月9日
11 僅有84,985元，且除每月領取臺南市政府發放之身心障礙補
12 助款約5,000餘元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處分系爭房地所得得
13 支應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日常生活及醫療開銷，實有處分
14 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所有系爭房地之必要等情，業經聲請人
15 提出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
16 六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
17 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不動產，核與
18 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即無
1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7 書記官 陳姝妤